

監察院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第 3 會議室

主 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(劉正坤代)、
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

列席：張專門委員坤海、彭科長美珍、陳筠琪委員秘書

紀 錄：林科長俊緯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應近期國內 COVID-19 疫情趨嚴，本院確診人數日益增多，參酌本院所建立公私協力關懷機制，有關監察委員確診後之關懷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委員發現確診，請聯繫委員秘書填報通報單，如有各項須院協助事項(如差勤管理、醫療諮詢、遠距視訊設置等)，可透過秘書依其需求項目，分別向人事室、秘書處或綜合業務處單一窗口聯繫，提供服務。並由防疫長或人事室主任適時進行關懷。
- (二)若委員第一時間未與秘書聯繫，而是直接在委員群組或以其他方式揭示，防疫長或人事室主任於得知後，應即進行關懷，瞭解情況及協助需求事項，並交由相關單位執行。惟為避免過度打擾委員休息，原則上仍儘可能請各委員秘書協助聯絡委員相關需求。

案由二：有關院內同仁如確診，其周邊九宮格範圍內同事或較長時間於密閉空間相處者(如同車)之最後接觸日距確診同仁發病日間隔多少日數，可領用快篩劑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以本院同仁確診日往前起算二日以內，與其密切接觸者，可依本院前所公布快篩劑領用規則領用快篩劑。(例：某同仁 6 月 10 日確診，於 6 月 8、9、10 日與其密切接觸者，可依快篩劑領用規則領用快篩劑)

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10 分

主席:副秘書長劉文仕